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鹽城中大工業裝備(作為業主)與中威客車(作為租戶)就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之性質及訂約方相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A.27條而言須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每年租金不超過1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總額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鹽城中大工業裝備(作為業主)與中威客車(作為租戶)就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業主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本公司間接擁有96%之附屬公司
租戶 中威客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新墩村六組的一塊面積約為 74,000 平方米之土地（「六組土地」）及該土地上之建築物（統稱「土地及樓宇」）
4. 年期：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租金： 每年人民幣 5,000,000 元及每月以現金支付

土地及樓宇

中威客車現有汽車製造廠房位於新墩村七組（「七組土地」），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租予中威客車。有關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之詳情乃於二零零七年公佈中披露。

中威客車現計劃拓展生產能力，以應付公車及客車業務增長。中威客車之新生產廠房位於租賃協議項下之六組土地，與七組土地毗鄰。這順理成章為中威客車拓展生產綫之優勢。

根據鹽城中大工業裝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六組土地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36,410,000 元，及樓宇之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 6,500,000 元。六組土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內均為空置。樓宇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建造竣工。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年租金人民幣 5,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 3,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 元。

就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 元。

交易之理由

誠如二零零七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向中威客車出租七組土地作為中威客車現有生產廠房。中威客車現需拓展生產能力以應付業務增長，因此，租賃與現有生產廠房毗鄰之土地及樓宇對中威客車而言乃得益且便利。

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租金收入。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具有商業益處。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參考中國鹽城市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有關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中威客車由中大工業集團持有65%，而中大工業集團乃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控制。故此，中威客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訂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之性質及訂約方相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A.27條而言須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每年租金不超過1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總額適用百分比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生產、維修及保養設備，以及提供工業表面處理技術設備。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至製造商業車輛。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業務。

中威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買賣金屬及為汽車提供保養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與中威客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租賃一幅土地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年度上限總額」	指	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七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由鹽城中大工業裝備與中威客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之租賃協議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	指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6%之附屬公司
「中大工業集團」	指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控制
「中威客車」	指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中大工業集團擁有65%權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